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河南省新县解放路59号羚锐集团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剑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45人，代表股份167,40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138,17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0人，代表股份29,23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中小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39人，代表股份61,53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
 - 10.04 认购方式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锁定期
 - 10.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滚存利润安排
 - 10.10 股票上市地点
 - 1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0.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与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

李进先生、叶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股)	赞成股占 参加表决 的全体股 东有效表 决权的%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8	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7,111,279	99.82	254,000	40,500	通过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3	发行对象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4	认购方式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5	发行数量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6	锁定期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09	滚存利润安排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10	股票上市地点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0.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5	关于公司与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0	通过
16	关于公司与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17	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18	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19	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20	关于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151,779	99.85	254,000	0	通过
----	-----------------------------------	-------------	-------	---------	---	----

(四)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序号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股)	赞成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反对(股)	弃权(股)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241,233	99.52	254,000	40,500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1,241,233	99.52	254,000	40,500
8	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61,241,233	99.52	254,000	40,500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1,241,233	99.52	254,000	40,500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3	发行对象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4	认购方式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5	发行数量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6	锁定期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61,281,733	99.59	254,000	

10.09	滚存利润安排	61,281,733	99.59	254,000	
10.10	股票上市地点	61,281,733	99.59	254,000	
1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61,281,733	99.59	254,000	
10.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61,281,733	99.59	254,000	
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5	关于公司与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6	关于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17	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281,733	99.59	254,000	
20	关于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	61,281,733	99.59	254,000	

	议案				
--	----	--	--	--	--

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4、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20 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采用特别决议要求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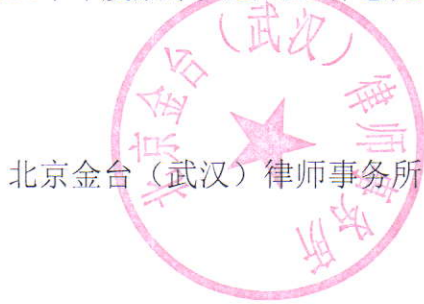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陈喆
陈喆

经办律师： 陈喆
陈喆

胡红明
胡红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